

彰化縣二林鎮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二鎮農字第 1060010201 號函訂定

- 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防止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私地樹木:指國有、縣有及鎮有以外土地之喬、灌木。
 - (二) 樹木影響公共安全:指樹木因斷枝、歪斜、傾倒、枝葉過於低垂、罹患病蟲害等，有危及公用道路、交通、照明、人行等安全之情形者。
- 三、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時，其所有權人應立即予以處理。本所權管單位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及第 39 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時，依本所各課(室)職責分工規定，以權管單位為受理通報窗口，受理人員於接獲緊急處理通報時，應立即作成電話紀錄，其內容應包含受理時間、通報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事件詳細地址、事件狀況敘述，如「二林鎮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通報單(表一)」，並通報負責單位處理。
- 五、由本所權管單位協助處理時，應會同私地樹木所有權人現勘後逕行處理，並應作成紀錄備查，如「二林鎮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同意書(表二)」。如無法與所有權人取得聯繫時，則會同當地里長或代表現勘後逕行處理。處理過程中所造成之一切

損害，處理單位不負任何修繕、賠償責任。

- 六、 本鎮現受保護樹木影響公共安全時，依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通報彰化縣政府處理。
- 七、 私地樹木所有權人平時應負責修剪等管理維護工作，以維公共安全，本所農業課提供技術諮詢服務。
- 八、 本要點奉鎮長核准後發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